|  |
| --- |
| 安宁市2024年度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|
| 序号 | 部门 | 证明事项名称 |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| 法律法规依据 | 开具单位 | 备注 |
| 1 |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|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。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核发（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)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| 1.工伤保险证明材料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。2.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保险机构出具 |  |
| 2 |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。 | 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颁发核发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）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| 1.工伤保险证明材料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。2.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保险机构出具 |  |